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二)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2日下午4: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公司实有董事8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。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)

(四)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《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推动公司在生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的业务发展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菌草“以草代木”技术推广应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公司拟出资5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。

(内容详见2023年2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